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1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黃 112 偵 56173 字第 0001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6173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蔡秉樺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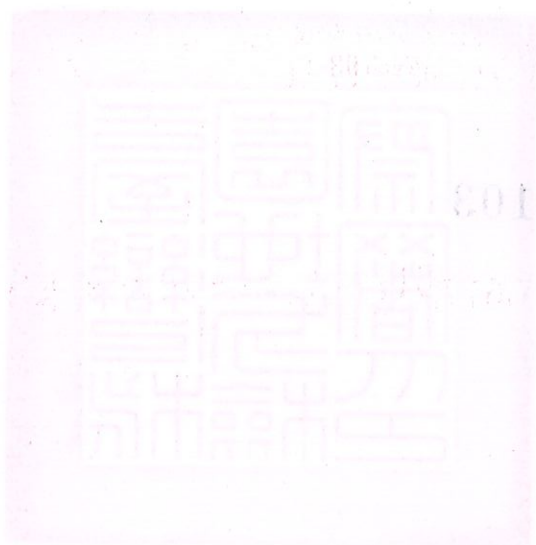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蔡秉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黃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01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主任檢察官 鄭珮琪 決行



文發自11月1日至11月1日 閱至第中

000103

藏 卷 偷 身 錄 錄